



瑞森新材

NEEQ : 836829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Fujian Ruisen new materials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致同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罗文英
职务	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597-3271508
传真	0597-3271501
电子邮箱	luowenying@fjrshg.com
公司网址	www.fjrshg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漳平市工业园区(和安小区)、364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438,944.57	30,747,454.22	8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860,774.66	28,982,681.47	6.48%
营业收入	19,324,054.15	7,355,577.45	162.7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878,093.19	-2,998,077.98	162.64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29,049.46	-4,076,080.40	112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7,357.02	-1,443,782.30	103.2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77%	-13.3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-0.15	16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2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4	1.45	6.21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399,166	27.00%	0	7,025,832	35.1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125,000	15.62%	0	3,110,000	15.5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777,500	18.89%	0	3,792,500	18.96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4,600,834	73.00%	0	12,974,168	64.8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135,000	46.57%	0	9,330,000	46.6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1,432,500	57.16%	0	11,053,500	55.27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3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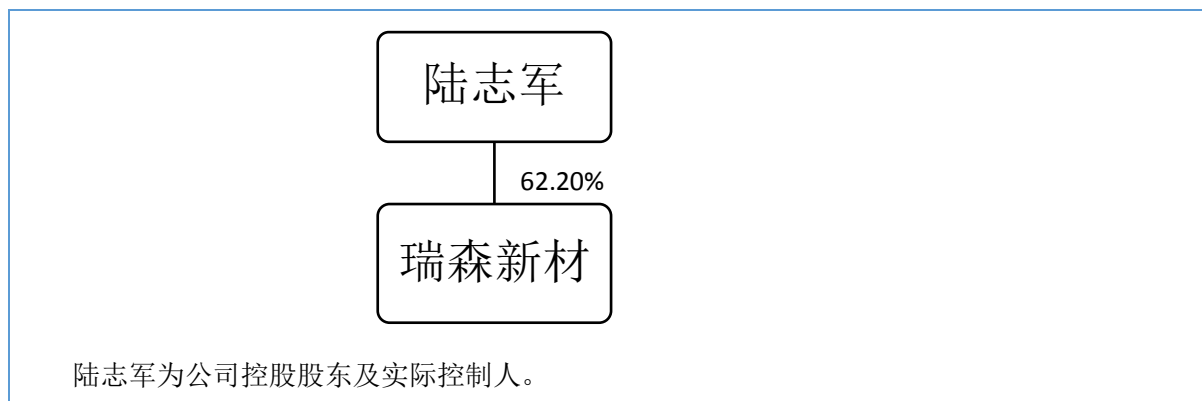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陆志军	12,440,000	0	12,440,000	62.20%	9,330,000	3,110,000
2	罗燕玲	4,140,000	0	4,140,000	20.70%	1,380,000	2,760,000
3	陆建军	950,000	0	950,000	4.75%	712,500	237,500
4	杨明耀	900,000	0	900,000	4.50%	675,000	225,000
5	王根贤	480,000	0	480,000	2.40%	360,000	120,000
合计		18,910,000	0	18,910,000	94.55%	12,457,500	6,452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陆志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期末持股数为1244

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62.20%，因此其所持股份列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相应的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务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务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本公司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